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

2、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等相关工作，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875,245.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5,337,991.2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9,213,236.44 元，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荣峰

施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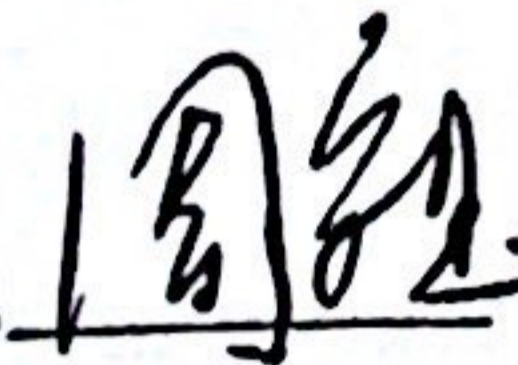
周巍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韩荣峰 

施建福 

周巍 

2024年4月30日